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13-2017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安排，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财务报告审计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内部控制审计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认为：通过了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该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详见公司公告：2013-04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二日